

温州医科大学教学发展中心

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评教与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理念，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提升学生学习效果和满意度，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生评教工作管理办法》《温州医科大学教师评学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及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现就做好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与教师评学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一）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全校学生评教与教师评学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教学评价系统的建设、维护与优化，实时监控评价工作进行情况，对全校评价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并形成分析报告。

（二）各学院（部）负责本单位学生评教与教师评学的组织、宣传、过程监控以及本单位评价结果的汇总和反馈，保证学生、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评价工作。

二、评价范围及时间

（一）评价范围：本学期开设的所有本科课程（含选修

课)。

(二)评价时间:学校要求结课即评,学期开始即开展学生评教与教师评学工作。本学期评价系统开放时间为2026年3月2日8:00—7月14日0:00。

三、参评人员

(一)学生评教:全体本科学生(含留学生)、全体学生教学信息员;

(二)教师评学: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一线教师。

四、评价要求

(一)基本要求:参评师生要本着对学校教学质量负责、对自身负责的态度参加评价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地对待评价工作,维护该项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保证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参评师生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实际教学水平及效果,实事求是进行评分,不许代替他人进行评价。评价需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及时完成。

(二)学生评教

1.学生教学信息员评教:学生教学信息员应及时收集日常教学过程中的有关信息和所在班级学生对教学的合理化要求和建议,于每次课堂教学结束之后通过评价系统填写意见建议。低分意见须填写客观、真实的评分理由。

2.全体学生评教:全体学生对所学课程的全部授课教师进行评价。评价系统将根据课程教学进度与课程授课教师结课情况向学生发送教师结课评教通知,学生应及时对已结课教师进行评教。低分意见须填写客观、真实的评分理由。

3.学生留言板：全体学生可通过评价系统中的“学生留言板”功能，对本学期全部授课教师教学情况进行随机评价。学生可在当前学期内任意时间，根据授课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及自身学习情况，提出合理意见建议，为教师改进教学质量提供参考，作为学生信息员评教工作的补充。学生使用“学生留言板”功能须做到客观公正，留言以关注改进完善教与学等内容为主。

学生评教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1。

（三）教师评学

授课教师应对所授课程班级学习情况进行评学。教师可通过评价系统，在课堂教学结束第二天起，对已授课程班级进行评学并填写评学意见。

教师评学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附件 2。

五、评价结果运用

（一）学生评教结果是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并为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及各类评优评奖等提供数据参考。学生评教结果由学生教学信息员评教成绩与全体学生评教成绩两部分按一定比例组成。

（二）教师评学结果对于各教学单位及时了解掌握学生课堂学习状态、进展、变化和效果等情况，为后续调整教学与管理工作策略，促进教学发展提供数据参考。教师评学结果也将作为学生班级评奖评先的参考依据之一。

（三）评教、评学对促进学校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起着重要监督促进作用，教学发展中心将定期通过质量

报告、教学例会、微信推文等途径通报评学评教工作的总体情况及各学院落实评学评教工作情况。

（四）各教学单位应组织教师对教学质量和效果进行及时总结，针对学生评教反馈的问题及教学存在的不足进行反思和整改，并向教学发展中心进行反馈，实现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的闭环管理与持续改进。

（五）各学生管理单位应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及时总结，针对教师评学反馈的问题及学风建设方面不足进行反思和整改，并向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反馈。

六、其他

（一）为保证评价的公平公正，参与评价人员的个人信息都将进行保密处理，评价分数与评价意见通过匿名方式进行反馈。

（二）请各学院（部）做好评价系统二级账号的管理与维护工作，保障参评人员的权益。

（三）联系人：陈小燕，联系电话：18668261369。

附件：1.学生评教操作流程与注意事项

2.教师评学操作流程与注意事项



2026年2月27日